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邱福泉（即邱洪來好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2月16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B3599	股票	1	3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E2594	股票	1	3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99958	股票	1	6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98957	股票	1	67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56972	股票	1	18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61571	股票	1	74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2643 -5	股票	1	41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9507 -8	股票	1	26